**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

**手球比赛（青少年部）竞赛规程**

1. 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7月15日 - 7月20日（待定）

地点：（具体待定）

二、参加单位

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三、竞赛项目：

五人制：男、女U10组；男、女U12组。

七人制：男、女U15组；男、女U18组。

五、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年龄规定：**

1.U10组：2013 年 1 月 1 日 以后出生，最低年龄不得小于 8岁。

2.U12 组：2011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每队2010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可报2名，最低年龄不得小于 10 岁。

3.U15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U18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每队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可报2名。

（二）运动员资格按《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十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U18、U15、各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一人、男、女运动员各16人，参赛队少于12人的不得参赛。U12、U10各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一人、男、女运动员各12人，参赛队少于10人的不得参赛。

（四）各队报到时，必须交验医院出具贴有本人照片（盖公章）的健康体检证明（心、脑电图）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文明参赛，遵守赛场纪律，执行大会的各项规定，否则将视情节轻重，大会有权取消该运动员或代表队的参赛资格。

（六）凡参赛选手所报年龄与以往正式参赛记录不同时，以最大年龄为准。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手联最新颁布的《手球竞赛规则》。

（二）参赛队数不足 8 支队时，采用以下办法。

采用单循环赛办法进行比赛，决出比赛名次。

注：采用单循环制方法进行分组比赛时，如每场比赛结束时， 比分为平局，均不再进行加时赛，直接进行七米球决出胜负。

(三）计分办法

1.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者取消其全部积分。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计算名次：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果积分仍然相等，则积分相同的队采用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方法排出小组名次，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方法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1）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将在循环赛结束当天全部比赛结束后进行。

（2）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球门场地由裁判员选择确定。

（3）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有关每轮派出5名队员参加掷球，守门员可随意调换；有关的教练员须先确定本队 5 名参加掷球队员的号码；双方各 5 名队员全部按规定顺序掷发一次七米球后为一轮；

（4）积分相等的队抽签确定球队位置,然后按 3-1,2-3,1-2 的顺序进行掷七米球，排在左边的球队先掷球，右边的球队先守 门，攻防一次为一个回合;进攻成功即得 1 分（防守则 0 分），防守成功即得1分（进攻则0分）。

（5）一个回合结束后如未分出胜负，则进行第二回合，直至分出胜负。第二回合由右边球队先掷球，以此类推。两队完成攻 防分出胜负为一轮。

（6）三轮全部结束后，按各队胜负多少决定排名，获胜多的队名次列前，如未能分出胜负，则进入第二循环。

（7）参加特别程序决胜的球队必须穿着统一的比赛服装。

（8）参加该轮次特别程序掷罚七米球的两支队应位于中线以后的非比赛半场两侧，下一轮次掷罚七米球的球队应位于非比赛 半场的替补席候场。

（9）无论进行多少轮次分出胜负，均只计算胜负，不计小分。

4.第二阶段交叉赛、同名次和决赛期间的比赛为平局时，进行决胜期比赛。决胜期由两个 5 分钟组成，中间休息 1 分钟(双方交换场地)。如果第一个决胜期后仍为平局，休息 5 分钟后再进行第二个决胜期的比赛。若第二个决胜期后仍为平局，则按规则进行七米球决胜负。

5.在比赛过程中如发生殴斗行为，经仲裁委员会调查核实， 将按《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中国手球协会管理条例》 及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比赛中运动员因发生严重违背体育道德行为或犯规被直 接判罚红牌者，给予下一场比赛停赛的处罚。如发生在最后一场 比赛中，则在下一个阶段比赛的第一场比赛时补罚。

**(四）竞赛办法特别规定**

1.比赛时间

U10组（五人制）：为每场2×10分钟，中间休息5分钟。每节一次暂停，暂停时间1分钟 。受罚时间1分钟。

U12 组 （五人制）：为每场2×15分钟，中间休息5分钟。每节一次暂停，暂停时间1分钟 。受罚时间1分钟。

U15组（七人制）：为每场2×15分钟，中间休息5分钟。每节一次暂停，暂停时间1分钟 。受罚时间1分钟。

U18组（七人制）：为每场2×25分钟，中间休息10分钟。每节一次暂停，暂停时间1分钟 。受罚时间2分钟。

2.比赛场地

U10组、U12组、 (五人制）：

(1)比赛场地长28米，宽15米( 同篮球场地大小 )；球门为180cm 高、260cm 宽。

(2)球门区半径 5.8 米，罚球线距离球门线 7米。以篮球场地罚球线至断线的距离为半径(5.8米)划一半圆作为五人制手球场地的球门区范围；以篮球场地正对球框的端线至场地距离7米的位置作为五人制手球场地的罚球线(长度1以篮球场地三分线作为五人制手球场地的任意球线；没有守门员限制线。

五人制场地相同。

U18组（七人制）：比赛场地为长方形，长 40 米，宽 20 米.球门高 2 米，宽 3 米。

3.比赛用球

U10组 (五人制 )：男子0号球 、女子0号球

U12组 (五人制 )：男子1号球 、女子1号球

U15组 (七人制 )：男子2号球 、女子2号球

U18组 (五人制 )：男子2号球 、女子2号球

4.U10组/U12 组 (五人制 )：

(1)采用被得分后即可在球门区内直接开球继续比赛 (裁判员为开球鸣哨后，守门员才可在球门区内执行开球)。

(2)U10组/U12 组 (五人制 )

每队上场人数 5 人 。参赛队在每场比赛中必须将队员分成 A 、B 两个组分别参加上半场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比赛 ( 五上五下)。若上半场比赛出现某组因受伤或犯规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而减员不足 5 人且无人替换时，则该组减员完成剩 余比赛时间。下半场的比赛不受该项规定限制。队员受罚出场时间为 1 分钟，受罚 3 次后自动取消比赛资格。

5.守门员

(1)场上任何队员均可充当守门员，守门员队服颜色应与本方场上队员服务颜色一致。

(2)只允许一名队员进入本方球门区行使守门员职责；如有违反将被直接判罚球并以此类推。

**(五）名次决定**

1.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队按 0：10 计算，如弃权时净负球多于10个，则按实际比分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并由仲裁决定是否需要执行其它进一步处理措施。

2.采用双循环制办法比赛时，最终名次按两个单循环的名次分相加计算，名次分少的队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名次分相等， 则按第二循环名次决定。第二循环名次在前的队伍最终名次列前。

3.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计算名次：

(1)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积分仍然相等，则积分相同的队采用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方法排出小组名次，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方法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A.特别程序掷发七米球决胜将在循环赛结束后适当时间进行。

B.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球门场地由裁判员选择确定。

C. 同组积分相等的球队需预先抽签确定球队位置。

D.特别程序掷七米球的有关队每轮派出 3 名队员参加掷球，守门员可随意调换；有关队的教练员须先确定本队 3名参加掷球队员的号码；双方各 3 名队员全部按规定顺序掷发 一次七米球后为一轮，得分多者即获胜。如一轮结束能决出胜负，教练员须重新确定 3 名参加掷球队员的号码(可和上轮掷球队员号码重复)进行一对一 的掷发决胜 (一方得分而对方未得分则结束)。如仍未分出胜负， 则再确定3 人重复进行 一对一的掷发决胜，直至分出胜负。

E.根据球队抽签所确定的位置，按照 3—1 (决出胜负)、2—3 (决出胜负)、1—2 (决出胜负) 的顺序进行掷七米球，排在左边的球队先掷球、右边的球队先守门， 相关两支队伍间直至决出胜负为止 。然后再根据抽签的位置规定与另外一支队伍继续进行掷发七米球决胜。

F.相关队伍相互间全部对阵掷发七米球决出胜负后为一个循环， 如第 一循环未能决出相应名次则进入第二循环。第二循环仍然依照第 一循环方法进行，以此类推。

G.一个循环后按各队得分多少决定排名，得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H.参加特别程序决胜的球队必须穿着统一的比赛服装。

I.参加该轮次特别程序掷罚七米球的两支球队应位于中线以后的非比赛半场两侧；下一轮次掷罚七米球的球队应位于非比赛半场的球门区处或替补席候场。

**（六）比赛服装**

1.各队应准备三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上衣前后应有 清晰实心的号码(胸前号码至少 10cm 高，背后的号码至少20cm 高)， 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在替补席就座的球队官员必须统 一服装并与对方场上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2.参赛运动员比赛服上不得出现“国旗 、国徽 、中国、CHINA” 等图案、 图标和字样。

(七)竞赛规则及用球品牌采用国际手联最新审定的《手球竞赛规则》及中国手球协会《五人制手球竞赛规则》和有关特殊规定。指定用球品牌：厦门市体育局指定。

**（八）奖励办法**

1.录取前 8 名并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杯 、奖牌。报名不足9队则按减一办法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队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2.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个人和裁判员，并颁发证书。（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各组评选运动队一支；各队评选2名运动员；各选裁判员2名，并颁发证书。）

3.向获得录取名次以后的参赛运动员颁发参赛证书。

4.评选“优秀教练员”并颁发证书。

5.评选“优秀裁判员”并颁发证书。

6.每场比赛每队评选一名MVP。

七、报名报道

（一）报名办法

各单位将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赛前40天报市体育局竞技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xm2023＠qq.com ，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址：市体育局11楼市运会筹备办；

联系电话：5121339；

联系人：吴先生；

邮编：361012；

报名截止，逾期不予补报。报名后，运动员名单和资料内容不得更改。参赛队伍须在报名时把赛事服务费人民币1000元/队缴纳至运营单位账号，一旦报名成功除非因自然条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参赛外其他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赛，参赛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凡已报名参赛的会员单位因某种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须于赛前至少10天以书面形式上报厦门市体育局邮箱： ) 凡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不参赛单位，将视情况取消下一年度参赛资格。

（三）报到：报到时间地点按补充通知要求。

（四）技术代表 、正副裁判长 、仲裁主任于赛前两天报到，仲裁 、裁判员及其他人员于赛前一天报到，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报到。

（五）根据目前国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所有参赛队领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报到时必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否则，赛会将禁止参赛。

（六）资格审查赛前一天由大会统一安排运动员资格审查。由大会资格审查组将身份证、学籍证明与持有人当面核实 。同时，由验证机检查身份证真伪。资格审查在赛前一天技术会议前结束。迟到或有待补充审查资料的运动员不得参加第一场比赛 。比赛开始后，不再受理资格审查。

（七）离会：各队应按大会安排日程离会。如需提前离会，应报告技术代表或竞赛处，得到批准后方能离会。

**八、技术官员**

(一)裁判员以及相关技术人员由福建省手球协会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推荐；经考评合格后补充。

(二)仲裁委员会成员由中国手球协会选派。仲裁委员会按《中国手球协会手球竞赛仲裁条例》开展工作。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的队，需在赛后两小时内由该队领队向仲裁委员会主任递交书面申诉材料，同时交纳申诉费 3000元人民币，如申诉被驳回，申诉费上交中国手球协会。如胜诉，申诉费退还申诉方，比赛结果不得更改。处理意见将书面通知申诉方。

(三)比赛中被判罚蓝牌(直接红牌加报告)的运动员，将停止下一场比赛资格，并由仲裁委员会等相应机构开会决对相关运动员和运动队给予追加处罚，追加处罚决定做出后立即执行。被判罚蓝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任何奖项的评选，该运动队不得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

(四)对比赛中出现的非体育道德行为如值班技术官员及临场裁判员未做判罚，可按有关规定赛后给予追加处罚。

(五)加强对替补区的管理，严禁替补席官员、运动员的非 体育道德行为，尤其是干扰 、指责 、谩骂 、侮辱、殴打裁判员的行为， 将对此进行严格的升级处罚直至取消比赛资格加报告；对于未进入比赛名单在观众席的球队随队官员 、运动员的上述非体育道德行为，将对该球队负责官员进行升级处罚。

(六)比赛时，队员如有穿着内衬衣或护袖、护腿、紧身服以及各种护具等等，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否则将会被升级处罚。

(七)比赛中发生斗殴等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经核实，将按违犯《中国手球协会管理条例》、《中国手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及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经费

各参赛队伍须缴纳赛事综合服务费 1000元/队。该费用由赛事运营单位收取。

十、附则

本规程解释权属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